附件一

2021年12月17日
強制檢測公告詳情

A. 於病毒潛伏期間曾於香港逗留的輸入個案曾到訪的地方

1. 任何在2021年11月30日下午8時至下午9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40號地庫惠康的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全職、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），須於2021年12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。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，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。
2. 任何在2021年12月2日下午3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56號家樂坊地庫 B01號鋪星巴克咖啡的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全職、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），須於2021年12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。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，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。
3. 任何在2021年12月3日下午6時至下午9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-27號海港城港威商場3樓 city’super 的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全職、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），須於2021年12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。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，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。
4. 任何在2021年12月10日下午4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碧街50及52號地下 OK 便利店的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全職、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），須於2021年12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。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，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。
5. 任何在2021年12月10日下午7時至下午8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94-496號晉利商業大廈地下萬寧的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全職、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），須於2021年12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。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，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。
6. 任何在2021年12月15日下午7時至下午9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1號仁安大廈地下6號鋪惠康的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全職、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），須於2021年12月19日或之前接受檢測。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期間已進行檢測，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。